

共青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建大团发〔2019〕16号



关于举办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第二十六届 “粉体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分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的要求，有效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提升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发现和培育创新创业典型，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青春力量，现决定举办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第二十六届“粉体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选拔优秀项目参加2020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组长任成员，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竞赛组织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张志昌 黄廷林 牛荻涛

副组长：何廷树 肖国庆 王快社 刘艳峰

刘 晓 武 张 煜 程福安 申 健

成 员：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组长

(二)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申健任组委会办公室主任，杨才兴任组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各分团委书记任组委会成员。大赛组委会在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学院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组委会组织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院进行质询，并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开会时，到会委员超过 2/3 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委员中有 2/3 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组委会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组委会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组委会办公室电话:029-82201830)。

二、竞赛内容

大赛下设 5 项赛事：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MBA 专项赛和网络信息经济专项赛。

（一）创业计划竞赛

1. 参赛对象

参赛团队成员要求全部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

2. 参赛要求

参赛项目实行分类、分组申报，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和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 7 个组别，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针对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项目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计算总分时，将视已创业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 1%至 5%的加分。

参赛者的参赛项目应是针对一项发明创造、技术专利或服务创新。具体来源：参赛团队成员参与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或课外制作；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此种情况下，参赛团队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引用其产品；或是一项可能研究发现的概念产品或服务。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

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规定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截至2020年3月1日）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

（二）创业实践挑战赛

1. 参赛对象

参赛团队成员要求全部为2020年7月1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或毕业3年内的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毕业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

2. 参赛要求

参赛团队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截止日期2020年3月1日）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必须为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人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书面文件。

（三）公益创业赛

1. 参赛对象

参赛团队成员要求全部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

2. 参赛要求

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书面文件。

（四）大学生创业大赛 MBA 专项赛

1. 参赛对象

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必须为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且就读 MBA 专业的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团队其他成员必须为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 3 年的高校毕业生，学校、学历、专业可不作限制（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作为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2. 参赛要求

参赛项目须为团队原创作品，项目是否已投入创业及创业领域不限，申报不区分具体组别。所申报创业项目提交后不得变更，团队成员不得变更。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对于已投入实际创业的项目，申报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

（五）大学生创业大赛网络信息经济专项赛

1. 参赛对象

凡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或毕业未满 3 年的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毕业生均可参赛（均不含在职研究生）。

2. 参赛要求

参赛项目须为团队原创作品，项目须符合网络信息经济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智能硬件、智能制造、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运用、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子商务）、其他类网络信息经济等。竞赛分实践类、创意类分别进行比赛，实践类为已经投入实际运营的项目，创意类为还没投入实际运营的项目，同一个项目只能参与其中一类比赛。所申报创业项目提交后不得变更，团队成员不得变更。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对于已投入实际创业的项目，申报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

三、奖项设置

大赛设置参赛项目奖项，根据进入决赛项目数量和质量，按赛事类别设置为金奖、银奖和铜奖；大赛设置优秀指导教师、“粉体杯”科技活动先进个人、“粉体杯”科技活动先进工作者等三个先进个人奖项；大赛设置“粉体杯”和“优秀组织奖”集体奖项(详见附件4和5)。大赛统一颁发证书、奖杯或奖牌。

四、具体安排

（一）学院成立竞赛工作领导小组

各分团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院参赛方案，成立由学院领导牵头，团委、教学、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原则上人数不少于6人），并指定竞赛联络人，做好竞赛组织工作，相关文件于2019年11月5日前提交至校团委。

（二）竞赛日程安排

1. 宣传动员及项目提交阶段（文件下发之日起—2019年12月31日）

(1) 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做好广大同学的参赛动员、报名咨询、项目指导和项目评审等工作。

(2) 2019年12月31日前，各学院向组委会办公室（校团委）提交优秀参赛作品。需要提交的材料有：

A. 每个参赛团队需要提交对应赛道赛事的《作品申报书》（附件1）纸质版一份（封面需加盖学院公章，每组成员不超过10人，且考虑成员排序），并同时提交作品申报书PDF和word电子版（文档命名为“学院-作品名称-申报书”）；

B. 按照《参赛项目文本格式及装订要求》（附件2）提交完整纸质版作品文档一份，并同时提交作品文档PDF和word电子版（项目文本封面、目录、正文、附录等部分均不得出现作者学院、班级和指导老师等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信息，文档命名为“学院-作品名称-第一作者姓名”）；

C. 《大学生创业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并同时提交汇总表PDF和excel电子版（文档命名为：学院+大学生创业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2. 项目初审阶段（2020年1月1日—2020年1月10日）

大赛组委会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直接淘汰；1月10日，大赛组委会公布进入复审阶段项目名单。

3. 项目完善阶段（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8日）

参赛团队利用假期时间，参考评审组及指导教师的建议，作补充调研、分析，进一步完善参赛项目文本，于2020年2月

28 日前将最终作品（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格式要求参考项目提交阶段具体要求）提交大赛组委会。

4. 项目复审阶段（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

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根据《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评审规则》（附件 4）对申报作品进行评审，参赛作品按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MBA 专项赛和网络信息经济专项赛五类进行书面评审，综合评出优秀项目进入终审决赛。

5. 终审决赛阶段（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综合考察进入决赛环节参赛项目的操作性、应用性、市场潜力、社会价值和发展前景，并对参赛项目最终文本和终审答辩表现进行评选打分，根据成绩评出校级获奖项目。

6. 项目推优阶段（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大赛组委会从校级竞赛获奖项目中择优确定代表学校参加陕西省及全国“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的参赛项目，并邀请专家对项目进行指导。

五、其他事项

1. 各学院要指导学生在遵循学术规范和尊重知识产权基础上，实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本科生科研训练(SSRT)计划、青年观察计划、社会实践等项目成果向竞赛成果的转化。

2. 原则上每支参赛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陕西省赛和国赛团队人数根据相关文件进行调整），项目评审开始后，只可进行

团队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每支参赛团队指导老师 2 人（陕西省赛和国赛指导老师人数根据相关文件进行调整）；项目进入终审决赛后，参加终审决赛答辩的人员不超过 3 人，且均需为团队核心成员。

3.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具体涉及内容有：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4. 项目文本封面、目录、正文、附录等部分均不得出现作者学院、班级和指导老师等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信息，否则视为弃权。如确实要出现请以“XXX”替代。

5. 所有电子版材料需要和提交的纸质版材料完全一致，以学院为单位打包交至校团委（文件命名为：学院名称+第二十六届“粉体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参赛材料）。

6. 项目展示 PPT 须为 PowerPoint2007 及以下版本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须制作为 MP4 格式，时长不超过 2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B。

有关竞赛未尽事宜请致电组委会办公室或访问相关网站、QQ 交流群、微信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82201830

竞赛网站：<http://xtw.xauat.edu.cn/>

QQ 交流群：756035392

官方微信：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科技协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会

附件 1：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申报书

附件 2：参赛项目文本格式及装订要求

附件 3：大学生创业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附件 4：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评审规则

附件 5：大学生创业大赛评奖细则

共青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